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
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0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99年7月28日98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7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2年7月21日11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113年1月31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辦學特色，擬定特色運動課程，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色運動課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除另有規定外，特色運動課程的選課係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後訂定之，目前課程計射箭、船艇、高爾夫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及戶外探索教育等七項。

四、本校特色運動課程每項均為1學分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，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特色運動課程，畢業前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方能畢業。

修習特色運動課程之學生，應實際參與當學期之全校性健走(行)活動，並列為課程評分項目之一，佔當學期課程總成績5%至10%。

若選修三項(含)以上特色運動課程，第三項起視為選修課程，其學分得由各系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
五、凡出席特色運動課程時，須穿著規定之合適運動服裝及個人裝備。

六、修習特色運動—船艇課程，本校無提供往返日月潭交通車，上課須由修課學生自行搭車往返。

七、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自大一上學期開始至大四下學期，每學期皆須修習運動專長課程，且取得至少二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（上、下學期）課程及二項特色運動課程。

一般組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在學期間選修連續至少四學期(含)以上運動競技訓練課程，並取得一張體育運動相關證照證書，得抵免大一體育（上、下學期）課程及二項特色運

動課程。

上述課程，不得與系定必修之特色運動課程互相抵免，且不受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；任課教師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計超支鐘點，若為兼任教師得計支授課鐘點費。

八、符合申請提前畢業或預訂畢業當學期尚未修習特色運動之學生，得於擬畢業之學期網路初選前，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學系(學程、院學士班)審核後，以簽陳方式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提出同時修讀 2 項特色運動課程之申請。

前項經申請通過者，自行網路選課。

有關提前畢業資格，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各系院修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因身心患病或不適合修習特色運動課程者，需檢附教學醫院、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，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